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是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推进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业务结构的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合肥创大、增资创力普昱实施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标志着创力集团实现双主业战略发展，转型升级的开始。

2、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本次对外投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第一季季报的议案

我们认为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我们对张晓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审阅，认为张晓荣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更换独立董事，提名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沈玉平、朱红军、邓 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